

附件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及宣布失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红政办发〔2013〕61号）

二、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红政规发〔2018〕1号）

2.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物业服务企业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红政办规发〔2019〕4号）

3.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红政办规发〔2019〕5号）

4.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红政办规发〔2021〕1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